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6—038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同时在取得核准文件后仍需继续实施后续发行相关工作。因此，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9月14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